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6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00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0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65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